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2024
4月雙月電子報

E-paper

20200601 創刊

ISSN : 2789-7842

EISSN : 2789-4975

GPN : 4811000008

- 1.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實務研習會(中、南、北部場) P1
- 2.113 年度北、中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犯罪研習會」 P2
- 3.啟動「打擊民生犯罪聯繫平臺」整合團隊量能、積極查辦重大食安案件 P3
- 4.統合六大緝毒系統通力合作、掃蕩大麻毒品暨發掘施用黑數記者會 P4
- 5.113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P5
- 6.性私密影像網域停止解析連繫平台會議 P5
- 7.強化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業務聯繫會 P6
- 8.跨部會「防制涉印門號工作會議」、持續精進外勞卡、黑莓卡犯罪防制作為 P6
- 9.打擊詐欺犯罪相關會議 P7
- 10.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P8

2024 年 4 月第 28 期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姚碧雯

► 促進醫法交流，發揮醫療爭議處理新制之功能，共創醫病和諧，於 113 年 4 月 12、15、17 日舉辦「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實務研習會」(中、南、北部場)

為保障醫病雙方權益、促進醫病和諧關係，建立妥速醫療爭議處理機制，「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經總統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並與核定之九部子法同於 113 年 1 月 1 日實施。為使本署所屬檢察機關之檢察官、醫界、法界、衛生福利地方主管機關人員及執法人員，對新法實務運作有所認識，使新法施行能無縫接軌，本署於 113 年 4 月 12、15、17 日舉辦中、南、北地區「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實務研習會」，以促進醫法交流，並發揮醫療爭議處理機制之功能。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於新法實施後即指示所屬規劃辦理本次研習會，邀請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劉越萍司長、全律會醫藥及健保法制委員會主委胡峰賓律師、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副執行長黃鈺嫻律師、財團法人台灣醫療

改革基金會林雅惠執行長到場致詞，參與學員包含檢察官、醫療單位醫師等、律師、縣市政府衛生局人員及警察機關人員共計 240 人。

本次研習會就「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立法重點解析及除錯機制」、「醫療調處與調解機制之銜接、調解會的運作」、「醫療爭議評析及專業諮詢運作」、「醫療調處與調解實務分享」、「偵查與調解會運作之銜接」、「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之分享」等議題，分別邀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陳潤秋局長、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劉越萍司長、劉玉菁副司長、全國律師聯合會醫藥及健保法制委員會主委胡峰賓律師、醫師公會全聯會醫事法規委員會吳欣席召集委員、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副執行長黃鈺嫻律師、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林雅惠執行長、吳奎彥副組長、臺中市醫事法學會林義龍創會理事長、醫界調解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實務研習會」/中部場
法務部蔡部長致詞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實務研習會」/北部場

委員國泰綜合醫院簡志誠副院長、法界調解委員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所長陳麗玲律師、調解委員王志嘉教授、臺南市衛生局李翠鳳局長、臺中市衛生局吳雅玲科長、臺灣高等檢察署陳玉華檢察官、彰化地檢署林芬芳主任檢察官、臺南地檢署李駿逸主任檢察官、橋頭地檢署謝長夏主任檢察官、臺中地檢署林芳瑜檢察官、彰化地檢署黃淑媛檢察官等擔任講座，講座陣容堅強，現場討論熱烈，充分達成研習會醫法交流之目的。

醫療爭議之發生，往往造成醫病痛苦，期藉舉辦本次實務研習會，凝聚各界共識，讓檢察官、

醫師及主管機關熟稔法規及實務運作，使新制發揮最大功能，減少醫療爭議，共創醫病和諧！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實務研習會」/北部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副執行長黃鈺嫻律師致詞

➤ 精進偵查技巧，並促進行政及司法、公與私部門之合作，以凝聚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之能量，舉辦 113 年度北區、中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研習會」

為落實行政院頒布「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懲詐政策，使檢警調機關承辦人員充分瞭解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之發展趨勢，精進偵辦技巧及強化行政及司法機關、公與私部門之溝通協調，由本署主辦、士林、臺中地檢署協辦，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0 日、21 日及 22 日在淡水地區；113 年 4 月 24 日、25 日及 26 日在臺中地區舉辦 113 年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研習會，北區、中區研習會分別邀請金門高分檢署、臺中高分檢署、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花蓮、宜蘭、基隆、連江地檢署、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同參與，北區研習會邀請法務部蔡清祥部長、本署張斗輝檢察長、金門高分檢署毛有增檢察長、士林地檢署顏迺偉檢察長、調查局王俊力局長、刑事警察局陳炯旭副局長；中區研習會邀請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蔡碧仲政務次長、本署張斗輝檢察長斗輝、臺中高分檢署林錦村檢察長、臺中地檢署張介欽檢察長、連江地檢署謝謂誠檢察長、調查局吳以公副局長、刑事警察局蔡坤益警政監蒞臨會場，共同凝聚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



113 年度北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研習會/大合照

之共識並提升查緝士氣。

北區及中區研習會分別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及士林地檢署顏迺偉檢察長、臺中地檢署張介欽檢察長共同主持，邀請法務部及所屬檢調機關、刑事警察局同仁擔任講座，詳細說明各類型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之犯罪模式、趨勢現況、偵防對策及具體措施，並報告「打詐政策及修法面向」、「偵辦黑莓卡電信相關詐欺案例」、「科技犯罪偵查」、「第三方支付」、「虛擬通貨幣商之查緝」、「銀行與詐欺集團共犯詐欺案之查緝」、「新型態投資詐欺案件調查取證問題探討」等現行電信網路詐欺之現況趨勢及成功偵辦經驗，及由通傳會、金管會及數位部即時回應檢警調人員於執法時所面臨的困難。

為感謝全體打詐伙伴的付出和貢獻，邀請蔡部長分別於北區及中區研習會中頒獎表揚 113 年度打擊詐欺犯罪專案績效卓著人員檢、警、調共 33 位，蔡部長強調法務部對於「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的重視與支持，宣示全力落實「懲詐」工作，並強化相關法律等修法工作，以防堵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並減輕執法機關同仁之工作負擔，並指出隨著電信、網路之自由化與全球金融交易多元化，詐欺集團利用資、通訊科技發達及金融便利性，不斷衍生新型態之詐欺手法，詐欺民眾財產，影響社會秩序及國家形象至鉅，防制電信網路犯罪已成為政府施政重中之重，如何迎上電信網路詐欺之變異腳步，以科技偵查方式予以強力打擊，實為執法機關之重大課題。

最後，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綜合座談，北區研習會邀請法務部檢察司郭永發司長、調查局經濟

犯罪防制處何復生處長、刑事警察局黃國師大隊長、通傳會陳春木處長、金管會銀行局童政彰副局長、數位部數位產業署柯天祥簡任技正擔任與談人；中區研習會邀請法務部黃謀信常務次長、李仲仁主任檢察官、調查局打擊詐欺督導中心溫俊雄主任、刑事警察局黃國師大隊長、通傳會黃天陽副處長、金管會銀行局童政彰副局長、金管會證期局黃錫和組長、數位部施偉仁副組長擔任與談人與參訓學員進行意見交流，精進打擊詐欺策略。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研習會規劃查緝策略介紹及懲詐實務課程，針對詐欺犯罪科技化、跨境因素、組織分工細化、隱匿性及金流虛擬等特性，交流科技偵查技巧及有效行政監管措施，以增加詐欺犯罪之機會成本，並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減害」目標。

► 啟動「打擊民生犯罪聯繫平臺」，整合團隊量能，積極查辦攸關國人飲食健康之重大食安案件

針對國內爆發市售食品添加「蘇丹紅」事件，法務部蔡部長指示：透過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跨部會通力合作，強化聯繫通報、全面追查不法、建立下架機制、從嚴追究刑責、溯源查緝斷根、統一法律適用，並適時對外說明，檢察機關與各機關、部會協力積極查緝。本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及 3 月 15 日，邀集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新北、雲林、高雄地檢署召開打擊民生犯罪聯繫平臺會議，討論通報機制及究責不法、稽查下架、溯源查扣等處理事宜。本次會議經與會機關共同研商，取得以下共識：

-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各稽查單位於查核及檢驗過程中，如發現有業者涉有刑事責任，請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定，檢附相關資料通報臺高檢署聯繫窗口，如情況急迫，請即通報轄區地檢署聯繫窗口，並副知本署聯繫窗口依法偵辦，並為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封存產品（下架）等行政處置。
- (二)為維護國人身體健康及食品安全，呼籲下游業者應主動收回及下架是類違法食品，如明知違法而未收回或下架，繼續販售或為其他使用，涉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等罪嫌，檢察機關當依法偵辦
- (三)受理通報或案件移送之地檢署，應統合警、調並協調衛生等機關，全力查緝非法輸入、製造、販賣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他犯行，並積極查扣毒害原料、追溯金流、查扣犯罪所得及移送裁罰，以有效打擊不法，安定民心。
- (四)為期迅速聯繫查緝、檢驗、下架等偵辦是類案件食品，本署與行政院食安辦公室、食藥署、刑事警察局、調查局建立中央聯繫窗口，並請各地檢署與轄區所在地之衛生局亦建立聯繫窗口，保持密切聯繫。
- (五)食藥署就是類案件已建置網站專區，請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妥為運用。

(六)各地檢署於偵辦是類案件，如認涉有犯罪嫌疑而有下架必要，請通報中央及地方聯繫窗口，即時下架。

(七)新北、雲林、高雄地檢署就目前偵查中之是類案件應嚴偵速辦，強力溯源並追查相關流向，如合於羈押要件，請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對於法院之裁定，如認有不當，亦應依法提起抗告。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應向法院從重求刑，並聲請沒收犯罪所得，以有效嚇阻不法。

(八)各地檢署偵辦是類案件，溯源結果如發現上游不法業者係同一，請透過聯繫平臺通報本署統合各地檢署偵辦，以強力溯源。

(九)各地檢署於偵辦是類案件適用法律如有疑義，請通報本署，由本署邀集相關機關研議後統一見解。

(十)有關偵辦是類案件之聯繫平臺會議，原則每週召開，如有必要隨時召開，視後續狀況再行調整。

➤ 統合六大緝毒系統通力合作，掃蕩大麻毒品暨發掘施用黑數，113 年 4 月 17 日於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召開記者會說明

本署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統籌規劃檢察、調查、警察、海巡、憲兵、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舉行「查緝大麻毒品暨發掘施用黑數記者會」，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親自蒞臨記者會表達政府對大麻問題之重視，羅秉成政務委員、林子倫發言人、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財政部李慶華政務次長、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均應邀與會，另外代表六大緝毒系統之本署張斗輝檢察長、法務部調查局吳以公副局長、內政部警政署黃明昭署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許靜芝副署長、財政部關務署陳世峰副署長、憲兵指揮部于大任副指揮官均親自參加記者會。陳院長除聽取緝毒成果總說明外，對勞苦功高之緝毒人員表達嘉勉之意，並要求加強查緝，展現政府打擊大麻毒品的決心，及查禁大麻毒品的堅定態度。茲將查緝成果，說明如下：

一、執行特色

國內查獲大麻重量呈增加趨勢，112 年查獲量為 1,169.3 公斤，較 110 年查獲量 240.47 公斤，增加 386.25%，顯見國內市場需求甚高。為了挖掘施用黑數，行政院自 108 年 9 月起指示現行犯尿液全面加驗大麻，惟自 108 年 9 月開始，迄 112 年底，已加驗 14 萬 3,928 人次，平均陽性驗出率為 1.76%，另對照地方檢察署辦理大麻案件偵結施用人數，112 年為 802 人，顯然與上揭查獲量不成比例，足見大麻施用者與傳統毒品施用者具有不同屬性，有為數甚多的大麻施用黑數未被發掘。此次本署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海巡、關務、憲兵六大緝毒系統，除積極打擊供應端，查獲大麻植栽場及運輸鉅量大麻外，持續不懈，透過數據分析，發掘施用黑數。

二、查緝成果

本署統合全國檢、警，在憲兵支援下，自 113 年 3 月 12 日起執行「0305」發掘大麻施用黑數專案，總計搜索票聲請數 521 件、核准數 438 件(核准率 84%)、實際執行數 399 件、查緝總人數 328 人(查獲率 82%)、查緝施用人數 295 人、破獲植栽場 4 座、查扣各式施用工具 1,173 個。

桃園地檢署指揮刑事局偵查第三大隊於 113 年 4 月 2 日，在桃園市楊梅區查獲游姓被告等 3 人栽種大麻，扣得大麻植株 70 株、大麻花成品、栽種工具一批。

橋頭地檢署指揮海巡署偵防分署北門查緝隊於 112 年 12 月中旬，在高雄外海查獲外籍運毒油輪走私鉅量大麻，共查扣大麻 3 公噸，並於偵查中將運毒油輪拍賣變價。

基隆地檢署指揮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處基隆站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破獲以貨櫃夾藏 323 袋計 160 公斤大麻，並溯源追查含金主在內 8 名共犯。

打擊毒品是一場長期抗戰，也是絕不能輸的戰役。本署與所有緝毒伙伴將持續通力合作，盤點國內外販毒情勢，適時研擬對策，並規劃統合緝毒資源，期在緝毒策略與資源有效整合下，形成緊密的緝毒網絡，發揮最強的緝毒效能，達成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目標，維護國人健康與安全。

➤ 召開「113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為轉達當前檢察政策，溝通全國檢察機關意見，本署於 113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邀集全國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於花蓮舉辦「113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蒙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及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蒞臨訓勉。

座談會由本署及法務部檢察司、法制司、保護司、廉政署、調查局就「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議題」、「智能肅貪-AI 偵誹輔助系統建置計畫」、「國安案件之偵辦概況分析」及重要檢察業務、檢察行政事項提出報告；並由各地方法檢察署檢察長就當前署內或轄區內亟需解決之打詐、反詐騙、緝毒、戒癮及國安案件等多項議題進行報告，並

提出對策及精進作為、分享經驗及成效。期能藉此充分達到意見交流、經驗傳承，貫徹法務部及行政院施政重點。



113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 召開「性私密影像網域停止解析連繫平台會議」

針對近日媒體報導相關刑事犯罪，涉及網域因違反「性侵害防治法」、「兒童及青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涉有侵害他人之隱私及性私密影像等情事，就如何於最短時間內停止解析相關網域防堵性犯罪，本署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召開「性私密影像網域停止解析連繫平台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邀請法務部檢察司列席，邀集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

本次會議針對「目前執行概況及面臨問題」、「日後處理相類案件之聯繫機制」由與會跨部會機關



性私密影像網域停止解析連繫平台會議

（構）就聯繫機制及扣押網域時機點進行討論，期未來於相類似案件能在最短的時間內跨部會合作停止解析相關網域，若涉及違法事證，檢警亦將秉持速查嚴辦之原則，依法究辦。

► 召開強化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業務聯繫會議

為強化國土保育犯罪之查緝，各相關機關就近年來對於國土保育犯罪查緝之精進作為及具體成效進行檢討，有召集各相關機關進行業務聯繫之必要，本署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召開「強化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業務聯繫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邀請法務部檢察司列席，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漁業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本署強化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業務聯繫會議

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臺中高分檢署、臺中、彰化地檢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

會中由與會機關提出下列報告：環境部環管署「環境執法政策及作為分享」、經濟部水利署「查緝國土保育犯罪聯繫會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防範盜伐成效及策進作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執行情形」、彰化地檢署「國土保育犯罪查緝-近 10 年來精進作為及具體成果」；另就以下議題提出討論：①「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及濫墾(殖)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相關案件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修正之必要、②國土保育犯罪之查緝是否有相關具體建議。期藉此聯繫會議凝聚各方共識，提升共同打擊環保犯罪之效能。

► 召開跨部會「防制涉詐門號工作會議」，持續精進外勞卡、黑莓卡犯罪防制作為

繼之前清查大量門號申辦網購平臺虛設帳號後，為有效防堵外籍人士門號(又稱外勞卡)、境外漫遊門號(又稱黑莓卡)用於電信詐欺，本署於 113 年 4 月 23 日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數位發展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共同討論精進防制外勞卡、黑莓卡詐騙相關作為。

本署日前依據通傳會提供之涉詐門號清單，請蝦皮、露天等網購電商清查以涉詐門號申辦電商帳號狀況，截至今(113)年 4 月，共計清出 9 萬 5,032 個帳號為虛設帳號，並全數停權，以免民眾再受這些虛設帳號詐騙。

為防堵外籍人士離境後所遺留之門號用於詐騙使用，本次會議延續 113 年 1 月 30 日會議結論，確認「電信事業用戶號碼管理辦法」經公告實施，



跨部會「防制涉詐門號工作會議」

並取得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函釋確認後，作為電信事業介接移民署資料庫，查詢外籍人士動態之依據，並協請電信業者對外籍人士發送關懷簡訊，引導用戶至門市重新執行 KYC 查核，未重新 KYC 者即停止服務。

在管制黑莓卡方面，由於涉及如何兼顧有效打擊詐欺犯罪與國際電信平等互惠等問題，相關電信業者自 112 年 8 月迄今，雖已關閉無實名制國外單向漫遊門號共計 25.5 萬門，然為有效防制詐騙犯罪，會中決議請通傳會在兼顧各方問題下，持續與電信業者協商，共同制訂防制境外漫遊門號涉詐相

關措施。另檢警偵辦案件，如發現有持用黑莓卡犯罪時，可請電信業者協助停斷話或進行相關措施，而通傳會亦可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請求檢警機關提供資料，以共同研擬防制方法。

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要求，本署將持續彙整各類新型態電信詐欺手法，及檢察官偵辦具體個案時所發現之各面向問題與意見，邀集相關行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防制措施，以減少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 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召開打擊詐欺犯罪相關會議

113 年 2 月 29 日
DCARD 案件調取資料研商會議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狄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署業務相關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與會，就有關向 Dcard 公司調取案件資料之流程進行研商討論。

113 年 3 月 19 日
修正「存款帳戶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研商會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金門、連江地檢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針對修正「存款帳戶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由金管會提出報告，與會者提出意見及討論。



113 年 3 月 21 日
虛擬資產可疑交易通報機制精進會議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檢察司列席，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士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橋頭、臺灣金融科技協會、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鏈科股份有限公司、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歐科技有限公司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就虛擬資產可疑交易之通報機制由與會人員進行協商及討論。

113 年 4 月 2 日
外籍移工帳戶涉詐之因應及策進作為研商會議

法務部檢察司列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動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地檢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就「外籍移工帳戶涉詐之現狀及因應」、「查詢外籍移工出境及行方不明執行精進作為」由本署及金管會提出議題報告，並由與會人員進行討論。



113 年 4 月 3 日
DCARD 案件調取資
料流程精進會議

法務部檢察司、最高檢察署列席，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狄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署所屬各地檢署、金門、連江地檢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由狄卡公司、內部警政署、本署分別就「Dcard 回覆調取資料現況及展望」、「向國內業者調取資料之現況及展望」、「司法機關向 Dcard 調取資料建議作為」為議題報告，並由與會人員進行討論。



113 年 4 月 17 日
以被害人為中心之
幫助詐欺被告全國
總歸戶計畫之精進
研商會議



法務部檢察司列席，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地檢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持續就推行「以被害人為中心之幫助詐欺被告全國總歸戶計畫」召開檢警調研商會議進行討論。

113 年 4 月 19 日
高風險外籍人士帳戶
涉詐資料之介接及風
險管控研商會議

法務部檢察司列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政部移民署、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資訊處、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地檢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針對電信詐欺與人頭帳戶案件分析、移工資料介接及外籍移工帳戶管理及風險控管等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



➤113 年 3 月至 4 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張紘瑋檢察官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

【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執行殘餘刑期案】(113.3.15)

案由：

聲請人一至三十五分別認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定，暨所適用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或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及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為審理 109 年度台抗字第 778 號案件，認應適用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

主文：

- 一、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及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 20 年或 25 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 二、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 20 年或 25 年。

- 三、聲請人五、二十二至二十九、三十一至三十五據以提出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本判決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最高法院應依前項意旨裁判。聲請人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就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亦應依相同意旨裁判。
- 四、檢察總長就前項以外聲請人之原因案件，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於修法完成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最高法院應依主文第二項意旨裁判。
- 五、本件聲請人以外依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或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法院於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應依主文第二項意旨裁判。受刑人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亦同。
- 六、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其依主文第三項至第五項改定之殘餘刑期，短於實際已執行殘餘刑期者，均以實際執行殘餘刑期之末日，視為殘餘刑期執行完畢之日，如有他刑，即接續執行他刑。相關之受刑人不得據本判決，就已受執行之殘餘刑期，聲請刑事補償、國家賠償或折抵他刑。
- 七、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如（判決）附表二所示聲請人就上開規定所為之聲請駁回。
- 八、其餘聲請不受理。

（摘自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09854>）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公然侮辱罪案（一）】（113.4.26）

案由：

朱育德等共 24 人部分聲請人，因認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或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等分別認附表二所列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因分別審理刑事妨害名譽案件，認其所應適用之上開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或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 一、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同法條第 1 項規定構成要件相同，僅罰金刑之金額調整）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 二、上開規定所稱「侮辱」，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 三、聲請人九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 號刑事判決關於駁回聲請人九就公然侮辱罪上訴部分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四、聲請人十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671 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五、聲請人十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05 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六、聲請人十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651 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判決理由要旨：

一、主文一部分〔第 28 段〕

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其目的在保障言論之自由流通，使人民得以從自主、多元之言論市場獲得充分資訊，且透過言論表達自我之思想、態度、立場、反應等，從而表現自我特色並實現自我人格，促進真理之發現、知識之散播及公民社會之溝通思辯，並使人民在言論自由之保障下，得以有效監督政府，從而健全民主政治之發展。〔第 30 段〕

於言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利益之情形，立法者仍得權衡他人權益及公共利益之類型及重要性，與表意人之故意過失、言論類型及內容、表意脈絡及後果等相關情形，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要件下，對言論採取適當之管制，以事後追究表意人應負之民事、刑事或行政等法律責任。〔第 31 段〕

系爭規定係以刑罰手段追究言論內容之責任，本庭於審查以刑法制裁言論之系爭規定時，尤應權衡其刑罰目的所追求之正面效益（如名譽權之保障），是否明顯大於其限制言論自由所致之損害，以避免檢察機關或法院須就無關公益之私人爭執，扮演語言警察之角色，而過度干預人民間之自由溝通及論辯。〔第 33 段〕

參酌立法沿革及法院實務見解，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保護他人之名譽權，其保障範圍可能包括社會名譽、名譽感情及名譽人格。社會名譽又稱外部名譽，係指第三人對於一人之客觀評價。於被害人為自然人之情形，則另有其名譽感情及名譽人格。名譽感情指一人內心對於自我名譽之主觀期待及感受。名譽人格則指一人在其社會生存中，應受他人平等對待及尊重，不受恣意歧視或貶抑之主體地位。〔第 35、36 段〕

一人對他人之公然侮辱言論是否足以損害其真實之社會名譽，仍須依其表意脈絡個案認定之。如侮辱性言論僅影響他人社會名譽中之虛名，或對真實社會名譽之可能損害尚非明顯、重大，而仍可能透過言論市場消除或對抗此等侮辱性言論，即未必須逕自動用刑法予以處罰。然如一人之侮辱性言論已足以對他人之真實社會名譽造成損害，立法者為保障人民之社會名譽，以系爭規定處罰此等公然侮辱言論，於此範圍內，其立法目的自屬正當。〔第 40 段〕

名譽感情係以個人主觀感受為準，既無從探究，又無從驗證，如認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得逕為公然侮辱罪保障之法益，則將難以預見或確認侮辱之可能文義範圍。是系爭規定立法目的所保障之名譽權內涵應不包括名譽感情。〔第 42 段〕

個人受他人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不僅關係個人之人格發展，也有助於社會共同生活之和平、協調、順暢，而有其公益性。又對他人平等主體地位之侮辱，如果同時涉及結構性強勢對弱勢群體（例如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身分或資格之貶抑，除顯示表意人對該群體及其成員之敵意或偏見外，更會影響各該弱勢群體及其成員在社會結構地位及相互權力關係之實質平等，而有其負面的社會漣漪效應，已不只是個人私益受損之問題。是故意貶損他人人格之公然侮辱言論，確有可能貶抑他人之平等主體地位，而對他人之人格權造成重大損害。〔第 45 段〕

為避免一人之言論對於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造成損害，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自屬合憲。〔第 47 段〕

由於系爭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其文義所及範圍或適用結果，或因欠缺穩定認定標準而有過度擴張外溢之虞，或可能過度干預個人使用語言習慣及道德修養，或可能處罰及於兼具輿論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而有對言論自由過度限制之風險。為兼顧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系爭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第 55 段〕

先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系爭規定成為謗話罪。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第 56 段〕

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第 57 段〕

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惟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第 58 段〕

就負面評價言論之可能價值而言，一人就公共事務議題發涉及他人之負面評價，縱可能造成該他人或該議題相關人士之精神上不悅，然既屬公共事務議題，則此等負面評價仍可能兼具促進公共思辯之輿論功能。又如以文學或藝術形式表現之言論，縱包括貶抑他人之表意成分，仍不失其文學或藝術價值。至一人針對他人在職業上之言行，發表負面評價，可能具有評價他人表現之學術或各該專業等正面價值，而非全然無價值之言論。是就此等言論，亦應依其表意脈絡，考量其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而不宜逕以公然侮辱罪相繩。〔第 59 段〕

就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言，如依個案之表意脈絡，公然侮辱言論對於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已經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尤其是直接針對被害人之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結構性弱勢者身分，故意予以羞辱之言論，因會貶抑他人之平等主體地位，從而損及他人之名譽人格。於此範圍內，已非單純損害他人之個人感情或私益，而具有反社會性。立法者以刑法處罰此等公然侮辱言論，仍有其一般預防效果，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尚屬無違。〔第 63 段〕

惟系爭規定就公然侮辱行為處以拘役部分，雖屬立法形成空間，且法院於個案仍得視犯罪情節予以裁量，然拘役刑究屬人身自由之限制，其刑罰重於屬財產刑性質之罰金刑，縱依法易科罰金，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精神，單以言論入罪即剝奪人民身體自由，仍有過苛之虞。本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及言論自由之意旨，系爭規定所定之拘役刑，宜限於侵害名譽權情節嚴重之公然侮辱行為，例如表意人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公然侮辱言論，從而有造成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嚴重損害之可能者，始得於個案衡酌後處以拘役刑。〔第 64 段〕

系爭規定雖於上開範圍內合憲，然聲請人一至八據以聲請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如與本判決意旨不符，仍得有其個案救濟。依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人一至八就據以聲請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如認不符本判決意旨，各得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又檢察總長亦得依職權就聲請人一至八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一一認定是否符合本判決意旨，而決定是否提起非常上訴。〔第 68 段〕

二、主文二部分〔第 69 段〕

關於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所定「侮辱」一詞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部分，按系爭規定所定之侮辱，係屬價值性不確定法律概念，本即須由法院斟酌個案之表意脈絡，並權衡與其衝突之名譽權後，始得認定是否構成侮辱，此亦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及適用所必經之涵攝過程。如法院仍得透過一般之法律解釋方法而確定其核心意涵，並於個案適用，即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第 71 段〕

三、主文三至六部分〔第 73 段〕

系爭規定於主文一所示範圍內雖屬合憲，然就聲請人九至十二據以聲請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本庭仍應依本判決上開意旨，一一審查其對系爭規定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及適用，是否有明顯誤解基本權意義及保護範圍；或就系爭規定所涉名譽權及言論自由間衝突之權衡，有漏未權衡或權衡有明顯錯誤之情形，致裁判違憲。本庭審查後，認確定終局判決一至四均違憲，並廢棄、發回各該管轄法院〔第 75 段〕

(摘自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40393>)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4 號【公然侮辱罪案（二）】（113.4.26）

案由：

聲請人認所受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主文：

一、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效力，及於本件聲請關於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7 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判決理由要旨：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本案論以公然侮辱罪，係以第一審審判決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記載之理由為據，亦即認聲請人之相關言論乃「指摘許○○係不實在、不明辨是非及亂貼別人標籤之投機生意人，藉此方式供其眾多臉書好友得以觀看前述文字並分享予不特定人，足以貶損許○○之個人名譽及社會評價」，法院並未依本案之表意脈絡，就該等言論是否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範圍詳予衡酌認定，亦未適當權衡被害人名譽權所受影響，與該言論可能具有之價值，是否已足認本案中被害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是此部分之判決見解與本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意旨未盡相符，而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第 18 段〕

關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加重誹謗罪論罪部分〔第 19 段〕

誹謗言論如涉及公共利益，表意人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同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不罰之要件。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至表意人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法院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本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主文第一項參照）。是法院就誹謗言論之論罪，如未詳予區分其表意脈絡是否涉及公共利益、表意人於言論發表前是否經合理查證程序，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內容為真實，或就涉及公共利益之誹謗言論，未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而為適當之利益衡量，其裁判即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第 21 段〕

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本案論以加重誹謗罪所據之理由，與論以公然侮辱罪之理由完全相同，法院並未釐清該等言論是否屬涉及公共利益之誹謗言論、有無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之言論真實性抗辯之適用，進而於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下，依本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俾認定表意人之言論是否應論處加重誹謗罪。是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本案論以加重誹謗罪之見解，與本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未盡相符，而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第 22 段〕

(摘自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52146>)